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售股章程所界定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倘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售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為配合全球發售，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水平。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已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本公司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價期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出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結束。

為配合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5%)，或在二手市場以不同價格購入股份，或同時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或會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或會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或會調整及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0.001港元

股份代號：1863

獨家保薦人

Piper Jaffray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Piper Jaffray

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僅依據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謹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待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調整)10%)及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分配時(或會就零碎股調整)，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之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合計認購價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多為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申請人。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會純粹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包括抽籤(視情況而定)，即個別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申請相同數目的其他申請人，而並無中籤的申請人則不會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視乎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會根據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所認為適合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反之亦然(視乎情況而定))，惟國際配售須有足夠需求認購該等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如有)的詳情會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刊發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申請人請注意，甲組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應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或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被拒絕。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代表利益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及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倘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及／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申請將被拒絕。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sijia.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

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指示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表明擬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電子退款指示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發送至付款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作的申請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照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而彼等之股票經紀或會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權利，可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為配合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期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當時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任何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負責，可隨時終止及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後三十日內結束。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其的管制，詳載於售股章程內。

全球發售須待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售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所有申請款項連同根據全球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1B室

或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48樓

或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2701-3及2705-8室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
	大河道分行	大河道30號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根據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拾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思嘉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ijia.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成功或部份成功申請人的申請結果。

全球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i)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iii)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iv)根據回撥調整重新配發的股份數目(如有)；及(v)成功或部份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

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從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全日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個別分行及支行的開放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ijia.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的公佈中查閱。

投資者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按香港結算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而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倘當日發生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即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延至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根據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下一個辦理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

對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有關股票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的申請表格的指示或代表 閣下所發出電子申請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任何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所指示者)的股份戶口。倘申請人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所獲退款金額(如彼等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彼等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彼等的戶口後，彼等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彼等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1863。

承董事會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虎先生、蔡維燦先生及蔡子傑先生。

亦請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